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函〔2019〕13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市冻猪肉储备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44号）要求，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冻猪肉储备计划，做好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，落实属地责任，保障猪肉市场价格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冻猪肉储备计划

为保障市场猪肉正常供应，增强政府市场调控能力，落实省政府最低储备量要求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市长责任制考核。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300吨储备计划，按照各县（区）常住人口占比情况测算，分解下达各县（区）冻猪肉储备计划，市本级125吨，

普陀区 100 吨，岱山县 50 吨，嵊泗县 25 吨。

二、储备冻猪肉的质量和库房要求

储备冻猪肉品种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、去皮去膘猪肉、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。

储备冻猪肉品质要求必须符合《鲜、冻片猪肉》（GB/T9959.1-2001）、《分割鲜、冻猪瘦肉》（GB9959.2-2008）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（以最新标准为准），特别是要进行非洲猪瘟抽检，确保储备猪肉安全。

储备冻肉冷库必须符合《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》（SB/T 10408-2007）要求。

三、冻猪肉储备的其他要求

各县（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市场形势研判，综合考虑短期市场价格变化和下半年市场供求状况，抓紧制定冻猪肉储备方案，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冻猪肉储备计划做好收储工作，及时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，并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、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、金塘管委会、六横管委会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4日印发
